



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) (股份代號: 681)

代表委任表格 於2015年8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

本代表委任表格 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^(註1)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本人/吾等^(註2)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.07港元之股份(「股份」)之登記持有人,茲委任^(註3)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(「大會」)主席或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或(如倘其未能出席)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本人/吾等之代表,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訂於2015年8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總辦事處,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(及其任何續會),並按下文所列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2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述之決議案投票:

	普通決議案	贊成 ^(註4)	反對 ^(註4)
1.	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、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。		
2.	(A) 重選莫世康博士為本公司董事。		
	(B) 重選張和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。		
	(C) 重選趙彥雲教授為本公司董事。		
	(D) 重選莫雲碧小姐為本公司董事。		
	(E) 釐定最高董事人數。		
	(F)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。		
3.	續聘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,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。		
4.	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,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%之股份。		
5.	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,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%之新股份。		
6.	按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。		

日期: 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^(註5): _____

附註:

-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。如無填上股數,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。
-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聯名登記必須全部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。
-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,請將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」有關字樣刪去,並在適當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。
- 重要提示:**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,請在註明「贊成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,請在註明「反對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如無任何投票指示,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。除召開大會通告所列之決議案外,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。
- 本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,如委任人為公司,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,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(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),方為有效。
-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,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,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;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,則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上投票(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),就此而言,排名首位是指名列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。
-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,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,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。
-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,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,並於會上投票,在此情況下,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。